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4〕37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晋城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附件不公开）

晋城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地质先行”在煤矿开采中的保障作用，大力推进全市煤矿水、瓦斯等灾害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推进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煤矿本质安全水平，根据《煤矿地质工作细则》及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建设的方式组织开展。

（一）2025 年底，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面完成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其中 10 座试点煤矿完成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

（二）2026 年底，存在三类灾害风险（老空透水、奥灰突水、煤与瓦斯突出）的煤矿完成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

（三）2027 年底，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面完成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

二、建设标准

基本地质透明化是指通过常规地质探查手段查明地质信息，构建静态的三维可视化地质模块，精准识别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指导灾害区域治理。

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标准：结合矿井 3 年采掘衔接计划，应

用至少 2 种常规探查手段查明矿井地质信息，构建采掘区域地形地貌、地层、煤（岩）层、断层、褶皱（曲）、陷落柱、小窑破坏区空巷空间分布、老空积水区、承压水水位、水文地质孔分布、奥灰含水层富水性、突水系数、隔水层厚度、煤层赋存情况、软分层分布、瓦斯含量、瓦斯压力、井上下抽采钻孔等地质信息的三维地质模块，准确识别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指导灾害区域治理。

精准地质透明化是指推广应用先进探测技术、设备和方法，在基本地质透明化模块中构建动态的三维可视化地质子模块，实现地质信息的动态监测、地质灾害的超前预警和超前治理。

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标准：在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的基础上，划分三类灾害风险区（资源整合矿井的小窑破坏区、奥灰带压矿井的突水危险区、高突矿井的瓦斯富集区和软分层分布区），推广应用至少一种先进适用地质技术探查手段精准查明灾害地质信息，在基本地质透明化三维地质模块中构建三类风险区地质信息的三维地质子模块，实现对三类风险区地质信息的动态监测、地质灾害超前预警和超前治理。

三、方法步骤

（一）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各煤矿主体企业应组织所属煤矿编制地质透明化建设方案，从推广先进适用地质探查技术、推行实施动态实时地质探查、建立多源数据集成系统、构建地质透明化管理平台、引进培养地质专业人员等方面，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和

完成时限，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加以保障。到 2025 年底，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面完成基本地质透明化建设。

（二）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2024 年 11 月-2027 年 6 月）

各煤矿主体企业要根据煤矿水害威胁、瓦斯灾害、复采及小窑破坏情况等灾害类型统筹规划，在基本地质透明化建成的基础上，分批推进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7 年 6 月-2027 年 12 月）

建立健全地质透明化建设效果评估机制，对全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进行效果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地质透明化建设水平。努力培育地质透明化建设新装备、新技术孵化基地，打造可示范、可复制、可推广的晋城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全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专班，支持、督促、指导各级、各煤矿企业按步骤分阶段推进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各煤矿主体企业要健全地质技术工作体系，所属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在 3 座以上的，要配备不少于 3 名地质专业技术人员，统筹实施本企业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各煤矿企业要加大安全投入，在不影响其他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的前提下，地质透明化建设费用原则上可从煤矿安全费用中提取；要加强与全国知名科研院所的交流对接，选取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合作机构，引进先进的地质探测技术和装备，坚

决杜绝虚假服务行为；要做好地质透明化建设效果动态评估，对每一项地质探查新技术新装备的首次应用要提交效果评估报告，构建形成“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地质探查模式。各县（市、区）、各煤矿主体企业要跟踪掌握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新进展新成果，及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着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晋城”样板。

- 附件：1. 晋城市煤矿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规划表
2. 精准地质透明化建设重点内容
3. 晋城市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工作专班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